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68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原告代位請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17日所為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告僅收受本院寄送之繳費單，而未收受其他公文書，無從得知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以113年度壠簡字第68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命補正之事項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及多元繳費單依送達回證所示固於113年8月5日送達予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然原告稱僅收受多元繳費單而未收受包含系爭裁定之其他公文書，始無從補正應補正事項，既本院亦無從考究實際送達情形，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，認原裁定應予廢棄，待本院職權調閱相關資料後，再另以裁定命原告補正相關訴訟要件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陳香菱